

恒安标准爱佑保旗舰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佑保旗舰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10年	20年	终身
	10年交	75周岁	65周岁	70周岁*
	20年交	-	65周岁	65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40周岁			

*部分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10年的保险计划最大投保年龄为69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10年、20年

交费方式 月度交、季度交、半年度交或年交

交费期间 10年、20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90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可选责任分为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并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1) 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一并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四)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恶性肿瘤——重度”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三、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被保险人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第二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自我们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还可继续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但每一次再次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间隔须不少于 365 日，且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何“恶性肿瘤——重度”均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等待期后确诊的任一“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再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上述第二次确诊和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情形(3)中所述的抗癌治疗，是指进行了手术治疗或持续至少一个疗程的下述任一治疗：(1) 化学药物治疗；(2) 放射治疗；(3) 靶向药物治疗；(4) 国际医学界认可的其他抗癌治疗，不包括传统或民间医学疗法。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当“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一次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间间隔不满 365 日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若有）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女士，50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旗舰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及全部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5,352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特定“恶性	身故	“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重度”	现金价值
					保险金	保险金	肿瘤——重度”		豁免保险费	关爱金	
1	51	5,352	5,35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352	101,688	0	0
2	52	5,352	10,70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704	96,336	90,000	0
3	53	5,352	16,05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6,056	90,984	90,000	0
4	54	5,352	21,40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21,408	85,632	90,000	0
5	55	5,352	26,76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26,760	80,280	90,000	0
6	56	5,352	32,11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32,112	74,928	90,000	0
7	57	5,352	37,46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37,464	69,576	90,000	672
8	58	5,352	42,81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42,816	64,224	90,000	1,995
9	59	5,352	48,16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48,168	58,872	90,000	3,243
10	60	5,352	53,52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3,520	53,520	90,000	4,398
11	61	5,352	58,87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58,872	48,168	90,000	5,241
12	62	5,352	64,22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64,224	42,816	90,000	5,958
13	63	5,352	69,57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69,576	37,464	90,000	6,537
14	64	5,352	74,92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74,928	32,112	90,000	6,972
15	65	5,352	80,28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80,280	26,760	90,000	7,236
16	66	5,352	85,632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85,632	21,408	90,000	6,588
17	67	5,352	90,984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90,984	16,056	90,000	5,610
18	68	5,352	96,336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96,336	10,704	90,000	4,239
19	69	5,352	101,688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1,688	5,352	90,000	2,406
20	70	5,352	107,040	90,000	90,000	300,000	90,000	107,040	0	90,000	0

案例二

恒先生为 60 周岁的父亲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旗舰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投保的责任为基本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间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费 2,920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特定“恶性肿	现金价值
					保险金	保险金	瘤——重度”	
1	61	2,920	2,920	30,000	30,000	100,000	—重度”	0
2	62	2,920	5,840	30,000	30,000	100,000	保险金	0
3	63	2,920	8,760	30,000	30,000	100,000		0
4	64	2,920	11,680	30,000	30,000	100,000		0
5	65	2,920	14,600	30,000	30,000	100,000		0
6	66	2,920	17,520	30,000	30,000	100,000		411
7	67	2,920	20,440	30,000	30,000	100,000		1,049
8	68	2,920	23,360	30,000	30,000	100,000		1,630
9	69	2,920	26,280	30,000	30,000	100,000		2,149
10	70	2,920	29,200	30,000	30,000	100,000		2,597
11	71	2,920	32,120	30,000	30,000	100,000		2,955
12	72	2,920	35,040	30,000	30,000	100,000		3,243
13	73	2,920	37,960	30,000	30,000	100,000		3,451
14	74	2,920	40,880	30,000	30,000	100,000		3,570
15	75	2,920	43,800	30,000	30,000	100,000		3,501
16	76	2,920	46,720	30,000	30,000	100,000		3,222
17	77	2,920	49,640	30,000	30,000	100,000		2,749
18	78	2,920	52,560	30,000	30,000	100,000		2,054
19	79	2,920	55,480	30,000	30,000	100,000		1,138
20	80	2,920	58,400	30,000	30,000	100,00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一并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4、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